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梁明堅 議員

地址：元朗馬田路 38 號怡豐花園地下 62 號鋪
電話：2808 1098/ 2808 1129 傳真：2808 1959 電郵：sphcen@gmail.com

致：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鄧賀年議員

由：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

事宜：請將議題列入 15/3/2017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議程

**要求深入探討元朗南發展項目
現有倉地收回、補償及安置政策**

儘管政府已就「發展元朗南」項目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但仍未詳細交待現有倉地或受影響居民的賠償政策，是否會對受影響人士提供原鄉安置等問題。

我等議員要求當局要完善周邊規劃配套、兼顧城鄉協調及將元朗南項目參照「新東北發展區」作出賠償以及原鄉安置等。

就上述議程，要求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及回覆。

聯絡人：梁明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電話 Tel : 2443 3300
圖文傳真 Fax : 2473 3134
電郵地址 Email : sesyle@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 (93) in DLOYL 1-55/3 Pt.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LDC 13/30/5/1 (16-19)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大橋政府合署七樓及九至十一樓
7/F & 9/F-11/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
TAI KIU MARKET, NO.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www.land@d.gov.hk

(傳真號碼 : 2478 7334)

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經辦人 : 梁伊年女士)

梁女士 :

**要求深入探討元朗南發展項目
現有倉地收回、補償及安置政策**

就貴秘書處二月二十三日的來信，本處回覆如下：

政府如徵收私人土地，會按相關法例向土地業權人作出法定補償。除此之外，現有制度亦提供了法定補償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即是以四個分區補償級別(即甲、乙、丙、丁四個分區)的特惠補償制度處理新界收地的補償事宜。政府在推行元朗南發展項目時，會參考當時的既定機制處理收地補償事宜。

另外，政府已經展開顧問研究，探討以多層工業大樓的模式，整合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有關事宜給予回應。

元朗地政專員

(葉珮兒 代行)



規 劃 署

跨界基建發展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6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
Development Section
16/F, Noint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CID D/YL/004E
電話號碼 Tel. No.: 2231 4683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868.4497

傳真：2478 7334

元朗區議會秘書
(收件人：梁伊年女士)

梁伊年女士：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

「現有倉地回收、補償及安置政策」

您於二月二十三日就標題所述事宜的傳真已收悉，本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如下。

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察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其間已收到議員及公眾人士就受計劃影響而需收回土地的有關補償及安置包括原鄉安置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正考慮所蒐集的意見和建議，為實施計劃制定補償及安置安排。現階段政府就有關補償及安置安排沒有進一步資料。待有關安排有具體的資料後，政府會適時對外公佈。

規劃署署長

(馮志慧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